公開類	
年報	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填報

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表號	20904-00-07

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之比率

(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)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底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債務未償餘額（僅含內債）	占當年度 GDP 之比率 %	債務未償餘額（內債 + 外債）	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%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2.本表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次年五月底前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編。

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之比率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債務未償餘額及占當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債務未償餘額：依公共債務法規定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，係指中央政府在其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，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，但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。

（二）占當年度 GDP 之比率：債務未償餘額（內債）／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＊１００。

（三）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：債務未償餘額／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＊１００。

（四）自 92 年度起迄今無外債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